

# 两汉“保塞蛮夷”考论

朱 圣 明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汉代“保塞”一词具有多种含义, 保塞的方式各有不同。其中, 居于塞内保塞是最基本的含义与方式。“保塞蛮夷”与“蛮夷保塞”不能等同, 具有保塞举措的“蛮夷”并不能均被视为“保塞蛮夷”。“保塞蛮夷”是一个专称, 特别指代那些居于塞内自保或为汉朝保塞的族群。在汉代藩属体系中, 保塞蛮夷属于“内臣”, 一方面受所居边郡或设于边郡的政府特设机构的管辖, 另一方面其原有部落组织、首领权力得到保留并依旧发挥着作用。在通常情况下, “保塞蛮夷”的政治认同与族群认同是分开的, 对不同认同的选择往往决定着该族群的现实举动。

**关键词:** 两汉; “保塞”; “保塞蛮夷”; “蛮夷保塞”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42(2011)03-0087-08

**收稿日期:** 2010-09-01

**作者简介:** 朱圣明(1984-), 男, 湖北仙桃人, 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在汉代史籍中, 多次出现“保塞”、“保塞蛮夷”、“保塞羌”、“保塞鲜卑”等词。后世史注家对此也有相关解释, 如颜师古认为“保塞蛮夷, 谓本来属汉而居边塞自保守”<sup>①</sup>, 李贤则认为“乃入居塞内, 故称保塞”。<sup>②</sup> 现代学者对汉代“保塞”及“保塞蛮夷”的关注很少, 仅在论及其他问题时略有涉及。廖伯源先生探讨汉代边疆政策时, 指出李贤的说法过于片面。他举为“外臣”的呼韩邪单于之例, 说明居于塞外近边也可称为“保塞蛮夷”。<sup>③</sup> 林永强先生考证汉代“葆部”的社会治安功能时, 亦认为“保塞蛮夷”可以居于塞内或塞外。<sup>④</sup> 刘瑞先生分析秦、西汉时期的“内臣”和“外臣”时, 指出“保塞蛮夷”应属于“内臣”, 是纳入郡县制管理范围的“蛮夷”。<sup>⑤</sup> 然而, 根据南越王太后使使者上书请除边关, 比“内诸侯”来看, 内臣与汉朝直接统治区域不应有关塞相隔, 作为“内臣”的“保塞蛮夷”应该居住在塞内。<sup>⑥</sup> 显然, 现有的研究成果在“保塞”、“保塞蛮夷”的含义、保塞方式等方面存在分歧, 对于“保塞蛮夷”这一群体的性质、特点及政治地位尚未展开深入研究。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 对汉代“保塞”现象以及“保塞蛮夷”这一群体进行进一步探讨。

## 一、汉代“保塞”的含义与方式

在汉代传世及出土文献中, “保塞”又写作“葆塞”。文献中所谓“某某塞”通常是指长城的一段, 而不仅仅是指边境上的某一城郭。<sup>⑦</sup> 例如, 光禄塞是指汉光禄勋徐自为所筑之塞外列城, 光禄城是徐自为驻守的城郭, 光禄城只是光禄塞上诸多城郭之一。<sup>⑧</sup> 在汉代, 与“保塞”相似的还有“守塞”一词。

① 班固:《汉书》卷94上《匈奴传》, 中华书局, 1962年, 第3756页。

② 范晔:《后汉书》卷24《马援列传》, 中华书局, 1964年, 第856页。

③ 廖伯源:《论汉代徙置边疆民族于塞内之政策》, 吉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1-6世纪中国北方边疆·民族·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科学出版社, 2008年, 第63页。

④ 林永强:《汉代“葆部”的社会治安功能考论》, 《青海民族研究》, 2009年第1期。

⑤ 刘瑞:《秦、西汉的“内臣”与“外臣”》, 《民族研究》, 2003年第3期。

⑥ 关于汉代“内臣”的特征, 参见李大龙:《西汉王朝藩属体制的建立和维系》, 《学习与探索》, 2005年第3期。

⑦ 张荣芳:《西汉屯田与“丝绸之路”》, 《中国史研究》, 1983年第4期; 李大龙:《两汉时期的边政与边吏》,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6年, 第37页。

⑧ 魏坚:《河套地区战国秦汉塞防研究》, 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编:《边疆考古研究》第6辑, 科学出版社, 2007年, 第220页。

“守塞”可以同时用于汉人和其他少数民族身上,如《汉书·韩安国传》中王恢曾言汉武帝“遣子弟乘边守塞”<sup>①</sup>,《后汉书·马援列传》中出现有“守塞诸羌”。<sup>②</sup>汉代所谓“保塞”,主要针对居住于边塞附近的少数民族或与汉朝有政治往来的周边民族政权而言。通过对相关史料的考察,“保塞”一词在汉代有以下几种含义:

(1) 塞外民族居住在塞内自保。文帝三年(前177年),匈奴右贤王率领部众,“往来入塞,捕杀吏卒,驱侵上郡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sup>③</sup>颜师古注认为:“保塞蛮夷,谓本来属汉而居边塞自保守。”这里的“上郡保塞蛮夷”,便是居住在上郡塞内自保。

(2) 塞外民族受到压迫,为寻求军事、政治庇护而入塞自保。呼韩邪单于降汉后,“单于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下,有急保汉受降城”。<sup>④</sup>这是塞外民族在紧急情况下入塞自保的事例。

(3) 塞外民族居住在塞内替汉守塞。东汉初年,南单于降附汉朝,入居塞内替汉守边以防止北匈奴势力南侵,“及南单于保塞,北方无事”。<sup>⑤</sup>光武时期,以赦旦为首的乌桓渠帅“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令招来种人,给其衣食,遂为汉侦候,助击匈奴、鲜卑”。<sup>⑥</sup>从光武到和帝时期,乌桓“皆保塞无事”。<sup>⑦</sup>显然,这些乌桓渠帅是居住在塞内为汉保塞。

(4) 遭遇紧急情况,塞外民族入居塞内,协助汉朝守塞。青海省大通县上孙家寨115号汉墓出土的木简记载:“诸塞外蛮夷为外臣葆塞及不塞者,外有急,军吏谨以辨道。其不入葆及不居堑内与吏卒相佐者,辄言二千。”<sup>⑧</sup>根据简文,“塞外蛮夷”中“为外臣葆塞者”有时需要退入塞内协助吏卒保护汉朝边塞。

(5) 塞外民族作为汉朝藩属,不侵略边塞。西汉初年,作为外臣的朝鲜需要做到“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sup>⑨</sup>呼韩邪单于北归后的保塞,也是属于这一类型。西汉竟宁元年(前33年),“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赐单于。单于欢喜,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sup>⑩</sup>呼韩邪之所以上书愿保塞且要求汉朝罢除戍边吏卒,是因为此时匈汉恢复和亲,并被纳入到汉朝藩属体系。之所以只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是因为这一地带为匈奴势力所控制,在此以东是乌桓、以西为西域,这些区域的塞外民族是否侵略汉朝边塞,是匈奴无法保证的。

还有一些“保塞”的例子,由于史载过略,其含义无法明确。如建武初年任延在九真太守任上颇有作为,“于是徼外蛮夷夜郎等慕义保塞,延遂止罢侦候

戍卒”。<sup>⑪</sup>这里的“保塞”可以理解为不同含义——徼外蛮夷帮助守塞或者只是不再侵扰边塞。尽管如此,这些含义均在上述类型之列。

根据上述分析,“保塞”一词含义甚广,可以用来指代塞外民族居住在塞内或临时入塞自守、替汉守塞、不侵扰汉塞等多种情况。保塞的方式,分别有居于塞内守塞自保或替汉守塞,居于塞外紧急时入塞自保或替汉保塞,以及居于塞外不侵扰边塞等。以上诸多类型,综合所见汉代“保塞”事例归纳而成。事实上,在某些特定语境中,保塞有时仅指居于塞内的“保塞”。下面,以王莽时期的单于“保塞”事例加以分析。额济纳汉简中有“(王莽)始建国二年十一月甲戌诏书”的相关内容:

者之罪恶,深藏发之。□匈奴国土人民,以为十五,封稽侯廐子孙十五人皆为单手(于),左致卢儿侯山见在常安朝郎南,为单手(于),郎将、作士大夫,廐南手(于)子,蔺苞副,有书(2000ES9SF4:11)

校尉苞□□度远郡益寿塞,徼召徐十三人当为单手(于)者。苞上书,谨□□为单手(于)者十三人,其一人葆塞,稽朝候威妻子家属及与同郡虏智之将业(2000ES9SF4:10)<sup>⑫</sup>

简文记载的是王莽新朝与匈奴关系恶化后,试图在北边分立十五单于的史事,可与《汉书》相关记载印证。《汉书·王莽传》简略记载,“而蔺苞、戴级到塞下,招诱单于弟咸、咸子登入塞,胁拜咸为孝单于,赐黄金千斤,锦绣甚多,遣去;将登至长安,拜为顺单于,留邸”。<sup>⑬</sup>《汉书·匈奴传》记载略显详细:

- ① 班固:《汉书》卷52《韩安国传》,第2399页。
- ② 范晔:《后汉书》卷24《马援列传》,第835页。
- ③ 班固:《汉书》卷94上《匈奴传》,第3756页。《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此事为“往来近塞,捕杀吏卒,驱保塞蛮夷”。当以专记匈奴史事的《汉书·匈奴传》为是,且既捕杀吏卒,进入塞内的可能性较大。
- ④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798页。
- ⑤ 范晔:《后汉书》卷22《马成传》,第779页。
- ⑥ 范晔:《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第2982页。
- ⑦ 范晔:《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第2983页。
- ⑧ 李均明、何双全编:《秦汉魏晋出土文献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3页;陈公柔、徐元邦、曹延尊、格桑本:《青海大通马良墓出土汉简的整理与研究》,《考古》编辑部编:《考古学集刊》第5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05页。
- ⑨ 司马迁:《史记》卷115《朝鲜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2986页。
- ⑩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03页。
- ⑪ 范晔:《后汉书》卷76《循吏列传》,第2462页。
- ⑫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6-237页。
- ⑬ 班固:《汉书》卷99中《王莽传》,第4126页。

莽于是大分匈奴为十五单于，遣中郎将蔺苞、副校尉戴级将兵万骑，多赍珍宝至云中塞下，招诱呼韩邪单于诸子，欲以次拜之。使译出塞诱呼右犁汗王咸、咸子登、助三人，至则胁拜咸为孝单于，赐安车鼓车各一，黄金千斤，杂缯千匹，戏戟十；拜助为顺单于，赐黄金五百斤；傳送助、登长安。<sup>①</sup>

简文中“左致卢儿侯山”即《汉书》里的“右致卢儿王醯谐屠奴侯”<sup>②</sup>，“校尉苞”亦即“中郎将蔺苞”，“远郡益寿塞”为“云中益寿塞”。<sup>③</sup>根据简文内容，左致卢儿侯山在长安被封为单于，因此所谓“馀十三人当为单手（于）者”，应是除他之外另选呼韩邪子孙十四人立为单于。随后，蔺苞上书称找到了合适的人选，并说明十四人中只有一人“保塞”。这里的“保塞”，显然具有特殊的含义。无论他们居住塞内或塞外，无论单于知与王莽是战是和，他们都有责任和义务为新朝保塞。按照前述所说诸种类型，保塞者当不止一人。显然，此时有些类型便不能算作“保塞”。如“其一人保塞”中的“保塞”不可能是上述第五种含义，这些单于一定会均被要求不侵扰边塞。当然，也不可能是第二种和第四种。因为当时新朝和匈奴关系已经恶化，蔺苞等人只能在塞下招诱单于子孙。再则，众单于接受王莽封立便是背叛单于知。众单于和新朝边塞可能会因此受到单于知的报复性攻击。因此，任命的众单于居于塞外近边的比较多。而新朝不可能只让一人进塞自保或协助新朝守塞。如果简文中“保塞”为第二种或第四种含义，“保塞”单于当不止一人。排除以上三种，“保塞”单于只能是居住在塞内了。

《王莽传》和《匈奴传》提到了诱至而来的单于弟咸、咸子登、助等三人。显然只有他们三人跟随蔺苞入塞，其中咸被立为孝单于。关于谁被立为顺单于，《汉书·王莽传》认为登到长安后被立为顺单于，《汉书·匈奴传》记载助被立为顺单于，后与登一起被送至长安。《汉书·匈奴传》还提到“后助病死，莽以登代助为顺单于”。<sup>④</sup>两传均提到登最后被王莽斩于长安。<sup>⑤</sup>根据两传记载，《王莽传》对整件事情的记载简略，应以专门记载匈奴史事的《匈奴传》为准，额济纳汉简所载蔺苞上书中所谓“其一人保塞”显然只可能指孝单于咸。<sup>⑥</sup>咸被拜为单于后“遣去”，不用随至长安，其部众可以居住在塞内。但是咸被拜为单于是迫不得已，最终他还是“驰出塞归庭，具以见胁状白单于”。<sup>⑦</sup>

综上所述，额济纳汉简中“其一人保塞”是指居于塞内“保塞”。因此，在某些时候，塞外“保塞”是不

被称为“保塞”的。塞内“保塞”应该是“保塞”的基本含义，或者说是狭义的“保塞”。事实上，上述五种含义的保塞，前四种都需要进入塞内才能“保塞”。

## 二、汉代“保塞蛮夷”的特点及“保塞”方式

由于“保塞”一词的多种含义，保塞的方式可以是塞内或塞外，这使得学者对“保塞蛮夷”与“塞”的关系产生分歧。颜师古认为，保塞蛮夷居于边塞。但“居边塞”是一个模糊的描述，可以是塞外，也可以是塞内。颜师古所注“上郡保塞蛮夷”，就是居住在塞内的。《后汉书·马援列传》记载，“建初二年，金城、陇西保塞羌皆反”。<sup>⑧</sup>李贤注注：“羌，东吾烧当之后也，以其父滇吾降汉，乃入居塞内，故称保塞”。<sup>⑨</sup>廖伯源先生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保塞蛮夷不必居于塞内，居于塞外近边亦得称之。如西汉宣帝时，呼韩邪单于降后，其所部居于塞外”。廖先生还给保塞蛮夷下了个定义：所谓“保塞蛮夷”，盖指降附汉廷之蛮夷，居于边塞附近，依塞自保，亦助汉守边塞。他还指出，“宣帝甘露元年匈奴呼韩邪单于降汉后，史书言及匈奴，常称匈奴保塞。匈奴自称为汉保塞”。林永强先生则举霍去病迁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五郡塞外替汉侦查匈奴动静之例，说明“保塞蛮夷”的侦查与防范职能。<sup>⑩</sup>显然，在廖、林二先生看来，保塞蛮夷可以居住在塞外近边。

廖、林两位先生的观点是将“保塞蛮夷”与“蛮夷保塞”混二为一。呼韩邪单于降汉后居于塞外，史书确有言及匈奴保塞者，如哀帝时公孙禄曾言，“且匈奴赖先帝之德，保塞称蕃”。<sup>⑪</sup>在汉匈和亲后，呼韩邪单于上书愿意保塞，请求罢除汉朝北边戍卒。侯应指出，“如罢戍卒、省侯望，单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汉，请求无已”。<sup>⑫</sup>但是，这些都只

①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23页。

②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07页。

③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23页。

④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26页。

⑤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26页；卷99中《王莽传》，第4128页。

⑥ 罗新：《始建国二年诏书册与新莽分立匈奴十五单于》，孙家洲主编：《额济纳汉简释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73页。

⑦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26页。

⑧ 范曄：《后汉书》卷24《马援列传》，第855页。

⑨ 范曄：《后汉书》卷24《马援列传》，第856页。

⑩ 林永强：《汉代“葆部”的社会治安功能考论》，《青海民族研究》，2009年第1期。

⑪ 班固：《汉书》卷45《息夫躬传》，第2179页。

⑫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04页。

是前面叙述的“保塞”的种种形式。如宣帝时期呼韩邪单于居于光禄塞下,遇紧急情况可入保汉受降城。在呼韩邪北归后,“保塞称藩”是作为汉朝藩属应尽的职责。因此只能论证匈奴可以入汉塞自保或者称藩后为汉保塞,而不能直言此时匈奴就是“保塞蛮夷”。类似的,也不能因乌桓在上谷等五郡塞外侦查匈奴动静便认定乌桓“保塞蛮夷”的身份。换句话说,有“保塞”的举动,并不一定就是“保塞蛮夷”。

事实上,史书中并没有将此时期匈奴、乌桓称为“保塞匈奴”、“保塞乌桓”的事例。通检汉代史籍,可以发现“保塞蛮夷”是一个专有名称,不是泛指那些有“保塞”举措的“蛮夷”。廖、林两位先生并未将“保塞蛮夷”作为一个整体名词放到汉代特定环境中去考察,而是根据对“保塞”的理解来定义“保塞蛮夷”,认为“蛮夷”有保塞行为便得称“保塞蛮夷”。正如前面所分析的,广义的“保塞”有着很宽泛的含义和多种方式。符合这些含义的塞内外族群和汉朝藩属有很多,但史书中“保塞蛮夷”并非满目皆是。

史书言及“蛮夷保塞”的例子很多。其中,有谓乌桓保塞者。“间者匈奴困于西方,闻乌桓来保塞,恐兵复从东方起”。<sup>①</sup>匈奴所闻乌桓保塞,当指范明友大破乌桓后,“宣帝时,乃稍保塞降附”<sup>②</sup>;有谓匈奴保塞者。如元帝朝公卿认为“单于保塞为藩,虽欲北去,犹不能为危害”。<sup>③</sup>此外,班彪曾言“呼韩邪、郅支自相仇隙,并蒙孝宣皇帝垂恩救护,故各遣侍子称藩保塞”<sup>④</sup>;有谓西羌保塞者。如侯应在反对撤除北边戍卒时指出,“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畔,世世不绝”。西羌能够随意与汉人交通且发生纠纷,显然是入居在塞内的。有谓鲜卑保塞者。光武初年,“乌桓、鲜卑屡寇外境……,及匈奴莫鞬日逐王比自立为呼韩邪单于,款塞称藩,愿扞御北虏。……遂立比为南单于。由是乌桓、鲜卑保塞自守,北虏远遁,中国少事”<sup>⑤</sup>。这里的“保塞”是指乌桓、鲜卑不再侵扰东汉边塞。对于这些具有“保塞”举措的“蛮夷”,汉人并未不加区别地称为“保塞蛮夷”。如上述匈奴“保塞为藩”、“称藩保塞”,乌桓鲜卑“保塞自守”等,虽然有“保塞”之举,但此时期从未被汉人称为“保塞匈奴”、“保塞乌桓”、“保塞鲜卑”。简言之,并不能因为“蛮夷保塞”便认为该蛮夷为“保塞蛮夷”。

颜师古、李贤等史注家与廖伯源先生在解释保塞蛮夷时,均是根据特定例子作出的结论。颜师古对“上郡保塞蛮夷”居处解释的并不精确,李贤根据

烧当羌推论保塞蛮夷是居于塞内的,廖伯源先生对李贤注释的普适性提出异议,但他所举之例并不是“保塞蛮夷”的事例。基于前人研究方法及得失,极为必要将汉代史籍所见“保塞蛮夷”事例综合分析。在上面所举诸例中,有些可能是属于“保塞蛮夷”的“保塞”(如赦旦等乌桓渠帅居于塞内“保塞无事”),但由于史书没有明言他们是“保塞蛮夷”。为了论证的精确性,不将他们计算在内。下面将文献中明确记载为“保塞蛮夷”的事例见表1。

根据表1所见,两汉时期明确言及“保塞蛮夷”这一称号的事例中,“保塞蛮夷”均是居住在塞内的。这种现象的出现绝非巧合。根据上孙家寨木简,塞外蛮夷为外臣者可以选择保塞或者不保塞。“保塞蛮夷”既以“保塞”冠名,明显不同于塞外蛮夷的选择性保塞。从表格中还可以看到,“保塞蛮夷”事例东汉多于西汉,羌族多于其他族群,“保塞蛮夷”多集中在西北部边郡。这些特点与东汉政治局势、民族政策及羌族民族特性等因素是紧密相关的。

“自王莽末,西羌寇边,遂入居塞内,金城属县多为虏有”。<sup>⑥</sup>不仅金城郡如此,河西诸郡也有羌人在活动。出土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

建武四年九月戊子从史闾敢言之:行道,以月十日到橐他候官,遇橐他守尉冯承,言今月二日胡虏入酒泉□□(A)

入肩水塞,略得焦凤牛十余头、羌女子一人,将西渡河,虏四骑止都仓西,放马六十余骑止金关西。月九日蚤食时……(B)<sup>⑦</sup>  
(2000ES9SF3:4)

被掳的羌女子居住在酒泉郡肩水塞内,很可能是所谓河西诸郡塞内的保塞羌族人,居住在塞内近边,在放牧时为匈奴骑兵掠走。在西汉末、东汉初的动乱时代,这些居于塞内的羌人建有营壁防卫来自塞内外的敌对势力。《后汉书·王常传》记载王常曾降服安定郡内诸多保塞羌人的营壁。东汉在平定叛乱羌人时采用的迁徙政策,也使得羌人进一步布满西北边郡,如马援曾将降服的先零羌“徙置天水、陇西、扶风三郡”<sup>⑧</sup>。

① 班固:《汉书》卷69《赵充国传》,第2973页。

② 范晔:《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第2981页。

③ 班固:《汉书》,卷94下《匈奴传》,第3801页。

④ 范晔:《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第2946页。

⑤ 范晔:《后汉书》卷19《耿弇列传》,第715-716页。

⑥ 范晔:《后汉书》卷24《马援列传》,第835页。

⑦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11-212页。

⑧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78-2879页。

在汉代,所谓“西羌”是对所有羌人部落的总称。现实中羌人部落众多,各自不相统属。路充国曾言,“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种自有豪,数相攻击,势不一也”。<sup>①</sup>羌人部落的分散和彼此敌对,使得两汉朝廷得以团结和利用部分羌人,将他们徙入塞内来对抗

另外一部分羌人。羌人在西北边境给东汉政权造成的威胁越来越重,加上东汉军事力量的削弱等原因,东汉朝廷在对羌战争中屡屡使用“以夷制夷”的策略。在东汉边疆策略中,“保塞蛮夷”的地位便显得尤为重要。

表1 文献所见“保塞蛮夷”概况表

活动年代	族别	相关记载	活动地域	文献出处
文帝三年		(匈奴右贤王率众)往来近塞,捕杀吏卒,驱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	上郡塞内	《史记·孝文本纪》
文帝三年		(匈奴右贤王率众)往来入塞,捕杀吏卒,驱侵上郡保塞蛮夷,令不得居其故。	上郡塞内	《汉书·匈奴传》
更始败后	羌胡	羌胡犯塞,融辄自将与诸郡相救,皆如符要,每辄破之。其后匈奴怨义,稀复侵寇,而保塞羌胡皆震服亲附,安定、北地、上郡流人避凶饥者,归之不绝。	河西诸郡塞内*	《后汉书·窦融传》
建武七年	羌	(王常)转降保塞羌诸营壁,皆平之。	安定郡内	《后汉书·王常传》
永平十八年	羌胡	遣(耿秉)案行凉州边境,劳赐保塞羌胡,进屯酒泉,救戊己校尉。	凉州边境塞内**	《后汉书·耿弇传》
建初二年	羌	金城、陇西保塞羌皆反。	金城、陇西郡塞内	《后汉书·马援列传》
永建二年 阳嘉元年	乌桓	《汉印文字征》有“汉保塞乌丸率众长”印。史书所见乌桓率众王(长)均居塞内。如(永建二年)乌桓校尉耿晔发缘边诸郡兵及乌桓率众王出塞击之、“阳嘉元年冬,耿晔遣乌桓亲汉都尉戎朱鹿率众王侯咄归等,出塞抄击鲜卑,大斩获而还,赐咄归等已下为率众王、侯、长”。	东北诸郡塞内	《汉印文字征》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
青龙元年	鲜卑	保塞鲜卑大人步度根与叛鲜卑大人轲比能私通……步度根部落皆叛出塞,与比能合寇边。	并州塞内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青龙元年	匈奴	安定保塞匈奴大人胡薄居姿职等叛,司马宣王遣将军胡遵等追讨,破降之。	安定郡塞内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注:\* 犯塞的羌胡和保塞羌胡显然是不同人群,犯塞的羌胡居住在塞外。保塞羌胡显然是居住在河西诸郡塞内的。范晔在论述窦融诸郡联合互救政策的效果时,先提到匈奴(包含在羌胡之中)寇边次数减少,转而叙述对保塞羌胡及邻近他郡流人的影响,明显是分述对外、对内影响。

\*\* 根据《后汉书·西域传》记载,明帝死后,匈奴、车师围攻戊己校尉。章帝即位后耿秉被拜为征西将军,派往巡行凉州边境、慰劳保塞羌胡、屯驻酒泉、救戊己校尉。“劳赐保塞羌胡”是在赶往西域途中进行的,其位于凉州边境塞内的可能性较大。

### 三、“保塞蛮夷”的政治地位及管理模式

对于“保塞蛮夷”在汉代的政治地位,刘瑞先生对《史记·匈奴列传》中所提及的“上郡葆塞蛮夷”事例进行分析,认为“葆塞蛮夷”相当于汉代“内臣”,是纳入郡县制管理范围的“蛮夷”。刘先生的观点大体是正确的,但仅以“上郡保塞蛮夷”一例来论证这一问题略显单薄,且仅能说明西汉时“保塞蛮夷”的政治地位。对于两汉政权对“保塞蛮夷”的管理模式论述,还有进一步申说之必要。

正如前面所分析,居于塞内“保塞”才称“保塞蛮

夷”。根据保塞动机的不同,保塞又分为“自保”和“替汉保塞”两种。对于“保塞蛮夷”来说,这两种性质的保塞很难区别开来。塞外民族降附汉朝居于塞内,通常是因为势力遭到削弱或谋求某种政治利益而寻求汉朝庇护。然而,与此同时他们也加强了汉朝边郡地区的军事力量,很多时候也被驱使与汉朝军队一起抵抗来自塞外的侵略。根据这些特点,一些有保塞举措的族群是可以被称为“保塞蛮夷”。如东汉时期,以赦旦为首的乌桓渠帅居于塞内“保塞无

① 班固:《汉书》卷69《路充国传》,第2972页。

事”，南匈奴在北部边郡列置诸部王“助为扞戍”、“皆领部众为郡县侦罗耳目”<sup>①</sup>，“湟中羌胡”居于塞内经常被征发抵抗塞外民族等，均符合“塞内保塞”的特征，只是史书及当时人未明言其为“保塞蛮夷”而已。

在汉代，与中央统治区之间是否有关隘相隔是判断“外臣”与“内臣”身份的一个重要标准。同样是“保塞”，身份地位可以大不相同。上孙家寨木简提到有“诸塞外蛮夷为外臣葆塞及不塞者”，塞外蛮夷即使“保塞”也是以“外臣”身份进行的。前面提到的匈奴“保塞称蕃”、“称藩保塞”及乌桓、鲜卑“保塞自守”等，都有自己独立的统治区域和内政自主权，与汉朝直接统治地域隔有边塞，属于汉代藩属体系中的“外臣”。而塞内蛮夷“保塞”行使的是“内臣”的职责。这一点可以从“保塞蛮夷”相关的官印中看出来，如《汉印文字征》收录有“汉保塞近群邑长”印、“汉保塞乌丸率众长”印<sup>②</sup>，《集古官印考》收录有“新保塞渔阳左小长”印。<sup>③</sup>从印文内容及格式来看，三方官印的拥有者是在降附中原政权后被颁赐官印的。这种印文格式的官印，均是中原政权赐予居于塞内的少数民族部落首领。这些部落首领以内臣身份在塞内替汉朝、新朝保塞。他们的内臣身份，还可以从汉朝对“保塞蛮夷”的管理模式上得到进一步证明。

在以上所举“保塞蛮夷”诸例中，“上郡保塞蛮夷”、“新保塞渔阳右小长”、“金城、陇西保塞羌”、“安定保塞匈奴大人”等称号中均出现了汉代边郡名称。从这些名号上看，保塞蛮夷是要受到所在边郡管辖。如东汉明帝永平年间，“滇吾子东吾立，以父降汉，乃入居塞内，谨愿自守。而诸弟迷吾等数为寇盗……（章帝建初）二年夏，迷吾遂与诸众聚兵，欲叛出塞。金城太守郝崇追之，战于荔谷”。<sup>④</sup>迷吾显然是跟随东吾一起入居塞内，属于保塞羌。对于迷吾出塞，其所在郡郡守有责任“追之”。据《西羌传》、《马援传》相关记载，金城太守、陇西太守及郡府属吏均加入了与金城、陇西保塞羌的战斗。按照汉代官制特点，边郡太守是边郡最高的行政、军事长官，除处理日常政务外，还要负责边疆的防务，战时常常统兵作战。居于塞内自保或替汉保塞的族群自然要受到所在郡郡守的管辖和调度。

由于保塞蛮夷的异族性，汉朝在边郡地区特设专门机构对他们进行管理。刘瑞先生论证“上郡保塞蛮夷”的内臣身份时，特意提到设在上郡地区管理民族事务的属国都尉。“保塞蛮夷”中羌人尤多，受到汉朝设于西北边郡总领羌族事务的护羌校尉的统领。在建初二年（77年）金城、陇西保塞羌叛乱中，

“（护羌校尉）吴棠不能制，坐征免”。<sup>⑤</sup>接替吴棠护羌校尉一职的傅育最后也战死在与叛逃出塞的保塞羌迷吾部的战争中。类似的，在塞内保塞的乌桓也受到主降掾史、护乌桓校尉的管辖。建武二十五年（49年），以赦旦为首的乌桓渠帅入居塞内替汉守塞后，班彪上书指出，“乌桓天性轻黠，好为寇贼，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必复侵掠居人，但委主降掾史，恐非所能制。臣愚以为宜复置乌桓校尉，诚有益于附集，省国家之边虑”。<sup>⑥</sup>在班彪看来，乌桓居于塞内会给塞内汉人居民带来侵扰，仅委任主降掾史无法进行有效管理，还应设置乌桓校尉。他的建议最后被光武帝采纳，付诸实施。

在外部，“保塞蛮夷”要受到所在边郡及政府特设机构的管理；在其内部，原有的部落组织、首领权力并没有变动。保塞蛮夷是为“保塞”而入居塞内，部落组织当然不会解除。从“汉保塞近群邑长”印、“新保塞渔阳左小长”印中可以看出这一点。陈直先生考证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时指出，印文中出现的邑君、邑长为归义汉廷后的官。他认为邑长、邑丞所居之地，所治之民为同族，不同于某县之县令长丞。<sup>⑦</sup>“近群邑长”管辖的依旧是本族部落，“左小长”则是游牧民族内部的军事职务，均说明“保塞蛮夷”内部部落组织的存在。中原政权颁赐给其部落内部各级酋长的官印，表示尊重和承认原有部落贵族对本部落的控制与治理权。正因如此，“保塞蛮夷”的叛乱总是以部落为单位进行的。

综合上述分析，“保塞蛮夷”在汉代藩属体系中无疑属于“内臣”身份，具备“内臣”的各种特征，如居住于汉朝郡县内部、政治上听命于中原政权、部落首领对原有部落仍有独立的治理权等。两汉政权一方面利用“保塞蛮夷”所在边郡及边郡特设机构对他们进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颁给印绶等方式承认部落首领对本部落的治理权。

#### 四、“保塞蛮夷”的族群及政治认同

边塞地带是各种利益关系和认同交织的地方。对于居住在塞内的“保塞蛮夷”来说，一方面在政治

① 范晔：《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第2945页。

② 罗福颐编：《汉印文字征》，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4-8页。

③ 续修四库全书编委会编：《续修四库全书》第110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88页。

④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81页。

⑤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81页。

⑥ 范晔：《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第2982页。

⑦ 陈直：《汉晋少数民族所用印文通考》，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秦汉史论丛》第1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43页。

上臣属于两汉政权,另一方面入居塞内的“保塞蛮夷”与留居塞外的民族存在事实上的“同族”关系。对于“保塞蛮夷”来说,政治认同与族群认同是分开的。当两种认同发生冲突时,不但决定着该族群的现实举动,也影响着汉代边郡地带的政治、军事格局。

在政治上,保塞蛮夷依附于中原政权是毋庸置疑的。从前文所引三方官印来看,它们都具有统一的格式:“政权名+保塞+职务”,直接体现拥有者的政治认同。所谓“汉保塞”、“新保塞”,说明拥有此印的族群是在“为汉朝保塞”、“为新朝保塞”。甚至从不带政权名号的称呼中,也可以看到“保塞”一词强烈的政治认同。如“(青龙元年)保塞鲜卑大人步度根与叛鲜卑大人轲比能私通”。<sup>①</sup>同为鲜卑大人而分别冠以“保塞”、“叛”两种不同称呼,因与中原政权(曹魏)的关系截然两分。对于居于塞内的鲜卑来说,保塞便是不背叛曹魏。擅自出塞被看做是“叛塞”,如前举迷吾之例。建初二年之前迷吾“数为寇盗”未被称为“叛”,而一旦出塞则被称为“叛塞”,显然边塞限定了“保塞蛮夷”的政治认同。这一点与同样“保塞”的“塞外蛮夷”有所不同,作为外臣的塞外蛮夷有选择“保塞”或“不保塞”的自主权。<sup>②</sup>根据上孙家寨木简的记载,即使塞外蛮夷最后“不保塞”,也仅仅是被上报二千石而已。这是汉代对“内臣”、“外臣”的不同要求。在藩属体系中,“内臣”对中原政权的依从关系和政治认同程度要高于“外臣”。

保塞蛮夷入居塞内后部落组织并未解散,其贵族对本部族依旧享有治理和控制权,两汉政权并不直接统治“保塞蛮夷”的民众。这使得保塞蛮夷原有的族群认同并未改变,只是被移植到了塞内。对于“保塞蛮夷”中的普通民众来说,他们彼此相互凝聚并形成认同是源于相同的习俗、族源及对统治权力的共同臣服,但对普通民众产生影响的统治权力依旧掌握在原有部落首领手中。因此,迷吾、步度根可以聚众逃离出塞。此外,保塞蛮夷多是为寻求自保或受政治利益诱导而入塞“保塞”的,他们与塞外民族之间的同族同源关系并没有也无法割舍。这种关系会使塞内外同族互相联结,如上述保塞鲜卑大人步度根就曾与居于塞外的鲜卑大人轲比能私通。正因如此,中原政权有时也会采取一些措施加以防范,“使匈奴中郎将”的设置便是防止居于塞内保塞的南匈奴部众与塞外北匈奴相互勾结。

保塞蛮夷的族群认同往往为塞外同族所利用,如和帝永元九年(97年),“迷唐率八千人寇陇西,杀数百人,乘胜深入,胁塞内诸种羌共为寇盗,众羌复

悉与相应合”。<sup>③</sup>塞外民族寇掠两汉边塞时,通常会援引塞内同族来扩张声势,《后汉书·西羌传》中此类例子甚多。反之,两汉政府也会利用“保塞蛮夷”在政治上认同(至少是被要求认同)汉朝,驱使他们协助抵抗塞外势力甚至同族。这种情况在东汉时期尤为突出,如居于北部边郡塞内的南匈奴各部在东汉前期成为对抗北匈奴的重要力量。

东汉“保塞蛮夷”事例以羌族居多,侵扰西北边郡边塞最甚的也是羌族。因此,“保塞羌”与“犯塞诸羌”相互“遭遇”在所难免,居于塞内的“湟中羌”常常被驱使对抗塞外诸羌。每每此时,对于“保塞蛮夷”来说,现实的政治认同、不可割舍的族群情感均会发挥作用,从而影响他们的现实举动。当认同中原王朝带来的政治或其他利益值得“保塞蛮夷”舍弃族群认同时,他们会选择服从汉廷而去抵抗同族,如前举南匈奴各部、湟中羌等。相反,一旦保塞蛮夷的族群认同占据上风,保塞蛮夷会“忽略”对中原王朝的政治认同,不再为中原王朝“保塞”。对于“保塞蛮夷”来说,逃离出塞便成为表达族群认同最直接的方式。章帝时,护羌校尉傅育“乃募人斗诸羌胡,羌胡不肯,遂复叛出塞,更依迷吾”。<sup>④</sup>这一举措显然背离了作为“内臣”的职责,会被视为“叛乱”而遭到镇压。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种形式:一、在塞内独自反抗中央王朝,如建初二年金城和陇西保塞羌的反叛;二、引导塞外同族攻击边塞,如“(阳嘉三年十一月)丙午,武都塞上屯羌及外羌攻破屯关,驱略人畜”<sup>⑤</sup>;三、逃离出塞与塞外同族共同侵扰边境,如“(青龙元年,保塞鲜卑)步度根部落皆叛出塞,与比能合寇边”等。<sup>⑥</sup>由于保塞蛮夷熟知塞内军事、政治形势,这对于他们攻袭边塞十分有利。郑众曾上言:“南单于久居汉地,具知形势,万分离析,旋为边害。”<sup>⑦</sup>那些被南单于列置边郡的匈奴诸部王对所居边郡形势更是了如指掌。郑众因此劝谏汉明帝不要遣使与北单于交通往来,认为这样会使南匈奴产生

① 陈寿:《三国志》卷3《明帝纪》,中华书局,1982年,第99页。  
② 刘瑞:《秦、西汉的“内臣”与“外臣”》,《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③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83页。  
④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81页。  
⑤ 范晔:《后汉书》卷6《孝顺孝冲孝质帝纪》,第264页。此处,外羌是指居住在塞外没有降服于汉朝的羌族部落,而屯羌是指屯居于武都塞内为汉保塞的羌族军事力量。参见朱圣明:《秦汉华夷观念与民族意识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37页。  
⑥ 陈寿:《三国志》卷3《明帝纪》,第100页。  
⑦ 范晔:《后汉书》卷36《郑众传》,第1225页。

离心,最后导致严重边患。

东汉政府利用南匈奴抵御北匈奴、“保塞羌”对抗“犯塞诸羌”,是因为该族内部关系并不和谐。南匈奴单于指斥北匈奴为“北虏”<sup>①</sup>,诸羌之间更是相互攻伐。通常来说,南匈奴、保塞羌对汉朝的政治认同高于对塞外同族的族群认同。但并非绝对,也有南单于各部“叛归”北匈奴者,保塞羌援引外羌进攻边塞者。原因往往在于中原王朝的错误政策激发了保塞蛮夷的族群认同并超越了原有的政治认同。此外,塞内外双方势力的军事对比也会影响着保塞蛮夷的认同。一般情况下,中原王朝势力强盛之时,也是保塞蛮夷相继入塞保塞之时。一旦中原王朝势力遭受重创,保塞蛮夷也会因此倒向塞外势力。如章帝建初二年,护羌校尉吴棠在与叛逃出塞的烧当羌迷吾部战争中打败,“于是诸种及属国卢水胡悉与相应”。<sup>②</sup>

综上所述,影响保塞蛮夷政治倾向与族群认同的因素很多,如中原政权与塞外势力的军事对比、保塞蛮夷与塞外同族的族内关系、依附中原政权能否带来所期望的政治利益、塞外同族的利诱程度、保塞

蛮夷部落首领的个人因素等等。从外部来看,保塞蛮夷一方面政治上与中原政权相联系,另一方面在族源关系上又与塞外民族相联系,地域上又处在中原与塞外两大势力之间。中原与塞外都有资源(政治关系、族群关系)拉拢这一相对独立的军事势力。从内部来看,保塞蛮夷聚居于塞内,自身族群认同完整保留下来,可以为其部落首领所利用来实现自己的政治诉求。对于保塞蛮夷的普通民众来说,他们对中原政权的政治认同是微乎其微的,因为他们依旧处在原有部落首领的直接管辖之下。此时,部落首领的认同便决定着整个族群的现实取向。随着上述不同因素的变迁并发生作用,保塞蛮夷不得不在两种性质不同的认同中间抉择,从而决定自身的现实举动。

① 荀悦撰,张烈点校:《两汉纪·后汉纪》卷12《章帝纪第十二》,中华书局,2002年,第240页。

② 范晔:《后汉书》卷87《西羌传》,第2881页。

[责任编辑 史洪智]

## The Research on “Bao Sai-ManYi” in the Han Dynasties

ZHU Sheng-m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Fujian, China)

**Abstract:** “Bao Sai” has many meanings in the Han Dynasty. The ways of “Bao Sai” are not the same. To defend the frontiers by immigrating in it is the basic meaning and method of “Bao Sai”. “Bao Sai-ManYi” and “Man Yi Bao Sai” are not equivalent. The “ManYi” which have guaranteed the frontiers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ao Sai-ManYi”. “Bao Sai-ManYi” is a special saying which refers to those ethnic which immigrate in the frontier for self-protection or defend the frontier of Han Dynasty. “Bao Sai-ManYi” belongs to “officials” in the tributary system of Han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they’re governed by edge county of habitated and special government entity sited on edge county; On the other hand, its original tribal organization still plays a role. Normally, political identity and ethnic identity are separated in “Bao Sai-ManYi”, the real action decided by choice of different identity of ethnic groups.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Bao Sai”; “Bao Sai-ManYi”; “Man Yi Bao Sai”